

合同纠纷诉讼时效起争议 云端调解破僵局

(接10版)



图片由AI生成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米成香 戴路遥)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因诉讼时效争议陷入僵局的买卖合同纠纷,实质性解决了困扰企业长达6年的货款拖欠问题。

北京某科技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湖北某建设公司拖欠6万元设备款,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望城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由综合审判庭庭长孙浩滨承办。

考虑到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均为外省,且原告代理人因航班临时取消无法如期到庭。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审判效率,孙浩滨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及时组织线上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被告以原告诉请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经审查,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讼时效中断,若就此裁判,原告将面临败诉风险,其设备尾款将无法收回。

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纠纷,孙浩滨在庭审结束后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他向原告释明关于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帮助原告正视时效方面存在的瑕疵,合理降低心理预期;另一方面,他从提升企业商业信誉、倡导企业间携手共克时艰的角度,对被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被告接受调解意

向。然而,在后续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具体方案一度僵持不下。面对这一情况,孙浩滨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积极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原被告双方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诺分期支付货款3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剩余债权及利息。至此,这起长达6年的货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亲属间联环借贷之诉,构成虚假诉讼吗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曹国强

陈权德系浏阳市天发搪铝有限公司(简称天发搪铝公司)股东、董事。2025年初,他发现袁某、杨某、蒋某、唐某等人以债权人身份,以天发搪铝公司为被执行人,向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共计35万余元。

陈权德遂向浏阳市法院书面举报,反映天发搪铝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均利用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之便进行虚假诉讼。袁某、杨某、蒋某、唐某、杨某力均为杨某均亲属或亲戚。其中,袁某系杨某均妻子,杨某系其女儿,蒋某系其女婿,唐某系其外甥,杨某力系其弟弟。

陈权德提供的材料显示,天发搪铝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7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生产经营,2010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05年至2007年间,天发搪铝公司先后向袁某、杨某、蒋某、唐某、杨某力借款。其后,杨某力向浏阳市法院起诉。2017年11月,浏阳市法院判决天发搪铝公司偿还杨某力借款。2023年,天发搪铝公司和袁某、杨某、蒋某、唐某分别经浏阳市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天发搪铝公司自愿在一定期限内付清欠款。上述调解协议均经浏阳市法院司法确认。

陈权德认为,天发搪铝公司上述债务,均系杨某均和亲属之间恶意串通虚构,损害天发搪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6月16日,浏阳市法院书面答复陈权德称,浏阳市法院已于2025年1月启动对上述5案的评查工作,发现5案的原告确实与天发搪铝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均存在亲属关系,通过对原有证据的审查不能排除虚假诉讼的嫌疑。6月17日、19日,对上述5案进行复查听证。

在此期间,陈权德向浏阳市法院提起民事申请,请求撤销天发搪铝公司分别和袁某、杨某、蒋某、唐某达成调解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天发搪铝公司偿还杨某力借款的民事判决书。

7月15日,浏阳市法院作出裁定,针对天发搪铝公司分别和袁某、杨某、蒋某、唐某达成调解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陈权德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诉讼的行为,从而驳回陈权德的申请。

在杨某均向记者提供的浏阳市法院(2025)湘0181民特监3号民事裁定书中,法院认为,其一,被申请人天发搪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均向法院提交了涉案借款的原始财务凭证,该财务凭证装订成册,无增减痕迹。法院对该财务账册凭证予以确认。其二,被申请人唐某、天发搪铝公司及财务陈述的借款经过、用途能相互印证且与财务账册相符。其三,在2014年的杨某均等人申请天发搪铝公司清算案中,杨某均

已向法院陈述天发搪铝公司的案涉债务。其四,案涉借款数额不大,在2005年、2006年时以现金交付符合当时交易习惯。故此,被申请人唐某、天发搪铝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的证据能形成锁链,足以认定,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的民事裁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此,陈权德心有不甘。

他坚持认为,袁某、杨某、蒋某、唐某等被申请人主张的近20年多笔累计数十万元(包含高额利息)借贷,既无银行转账流水、收条(加盖公章)等交付凭证,也无第三方真实有效的见证材料,与当时大额资金交易普遍采用银行转账的市场惯例相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在无转账凭证且缺乏其他佐证的情况下,法院需严格审查借贷细节。另外,全部债权人系天发搪铝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均的配偶、女儿、女婿及亲属。陈权德提出,上述债权人与杨某均的近亲属关系,符合《民法典》中“恶意串通”的主体特征;但法院审查后未认定存在恶意串通情形。

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陈权德认为,杨某均具备利用职务之便虚构债务的客观条件,且被申请人未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不排除利益输送可能;但浏阳市法院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锁链,足以认定借贷关系真实。



社区“慈善超市”一角。

而在另一个“舞台”上,作为社区万年康艺术团副团长,谭素娥十几年如一日精心打理团务。这个拥有舞蹈队、合唱队等7支分队、近200名团员的艺术团体,活跃在省市区级各类比赛和演出活动中,屡创佳绩。“我只是做了一个党员该做的事。”谈及这么多年的坚守,谭素娥朴实地回答。

刘炳炎是“老管家”里另一位广受赞誉的社区“活雷锋”。2021年11月,面对丽臣小区居民提出的天然气改造诉求,他主动请缨担任统计员。为确保数据准确,他采用“错时工作法”——利用晚间、周末等居民在家的时段上门登记。遇到不理解的住户,他总是耐心解释、笑脸相迎。一个多月的坚持,小区居民被他的毅力深深打动。

针对外来车辆乱停乱放导致消防通道堵塞的问题,刘炳炎积极与社区沟通协调,推动停车场改造并增设出入栏杆。如今的小区停车秩序已规范有序。

“现在我们小区环境干净又美观,垃圾也不乱扔了。”居民交口称赞的卫生改善,离不开党员志愿者颜美珍的辛勤付出。作为丽臣小区环境维护的主力军,她常年和其他志愿者定期清理绿化带垃圾、铲除楼道小广告、整理公共区域堆物。除了环境维护,她还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每天清晨7时30分到晚上8时,总能在垃圾分类站点看到她忙碌的身影——耐心地将错放的垃圾重新分类。社区每周五开展的大扫除活动中,这位“环境卫士”更是从不缺席。

青年志愿者潘璐是一名刚毕业的外地大学生,2024年初到社区租房就遭遇“提灯定损”的租房纠纷。在“管得宽”志愿服务队的协调下,问题得到圆满解决。深受感动的她积极响应居民公约里的倡议,主动加入志愿服务队。“以前是别人来帮我,现在我来帮别人。”潘璐动情地说,“在这个温暖的社区,我找到了归属感,更懂得了责任与奉献的意义。”

“小积分”激发“大能量”

“我们建立了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机制,让每一份付出都能收获暖心回馈。”石沙向记者介绍,这一举措既激发了居民参与热情,又为社区治理增添了新活力。

在夕乐苑居家养老服务站“慈善超市”,志愿者可用参与志愿活动积攒的积分兑换米面粮油等日常生活物资;青少年志愿者通过“我的长沙”APP实现积分数字化管理,既能兑换学习用品,又能获得社会实践机会。积分兑换机制运行以来,已累计兑换12万分,惠及志愿者800余人次。

社区十分注重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每季度举办一次“志愿讲堂”,邀请“湖南好人”“长沙好人”等先进典型现场授课,并组织志愿者分享服务心得。同时创新开展“双向交流”活动:一方面组织志愿者走出去,到先进社区取经学习;另一方面把优秀经验请进来,利用案例分享会促进共同成长。“每次培训都让我们收获满满。”谭素娥深有感触。

这种“学先进、找差距、促提升”的良性互动,让社区志愿服务从“凭热情”逐步转向“讲专业”。

每年岁末,社区还会举办“优秀志愿服务队”“优秀志愿者”表彰活动,通过颁发荣誉证书、设立“志愿风采墙”等方式,让奉献者收获社会认同。

从邻里互助到社区共治,荷叶塘社区以一份居民公约凝聚人心,用志愿服务的星星之火点亮了基层治理的温暖之光。公约不仅是纸上的承诺,更是行动的力量;志愿者不仅是奉献的个体,更是共建共享的主角。